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35號

原告 齊大嘉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417元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9,963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325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45,417元、19,9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惡性倒閉並資遣原告，且尚有薪資122,500元、資遣費22,917元及提繳勞退19,963元未給付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45,417元及提繳勞退19,963元等情。另關於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返還股款部分，經原告於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0

01 頁)，就此部分，不另為審酌。

02 (二)原告上開主張，與其所提出之被告所開立之欠薪明細、存摺
03 明細、被告公司公告、離職證明書等資料(見本院卷第20、2
04 2至24、26、36頁)相符，被告既未到庭或以書狀為答辯，堪
05 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
08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
10 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就原告撤回
13 回訴訟之部分，應由其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陳立偉